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关于拟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遵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10月24日